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82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住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五金店销售不合格产品“××插座（型号××）”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9日，申请人通过315平台举报称“××五金店”销售的××插座（型号××），标注的执行标准是GB2099.3-2015，有标注3C认证标志，该型号产品取得国家3C认证证书，产品最大功率为2500W，但是，产品本体标注的最大功率是4000W，与认证证书不符，涉嫌违法，要求进行查处。2020年5月13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提交了实物、手机支付凭证和购物视频复制件，购物视频无法与原件核对。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申请人举报的涉案××插座（型号××）在售，现场发现有××插座（型号××）在售，该产品标注的最大功率是5000W，被举报人无法出具该产品的3C认证证书，被申请人对该产品采取了强制措施。同日，被申请人对本案立案调查。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现涉案“××插座”的生产商“普宁市××电器配件厂”，该厂取得了××插座（型号×× MAX 2500W）的强制认证证书，但证书规格型号与申请人举报的××插座（型号××）标注的MAX 4000W参数不一致，未取得××插座（型号××）的强制认证证书。2020年6月9日，被举报人经营者张某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被举报人称：（一）承认销售××插座（型号××），能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该证书显示规格型号为“×× MAX 2500W MAX 10A 250V~”，涉案××插座（型号××）实物上标注为“MAX4000W”，被举报人称是由于制造外壳印错了，实际最大功率为2500W。该产品由业务员上门推销时购进，共购进了3条，进价为5.5元/条，售价为10元/条，已全部售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没有保留进货票据，没有联系方式。（二）××插座（型号××）该产品标注的最大功率是5000W，无法提供该产品的3C认证证书，该产品是由业务员上门推销时购进，共进2条，进价为12.5元/条，售价为25元/条，售出1条，剩余1条，由被申请人依法扣押，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没有保留进货票据，没有联系方式。当日，被申请人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市监光责改字[2020] ××号），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改正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2020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复查，经复查，被举报人针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已完成整改。2020年7月27日，针对“××插座”的生产商“普宁市××电器配件厂”生产未经强制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交给了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案情复杂，2020年8月7日，经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

经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插座（型号××）未经强制性认证、冒用强制性认证，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30元，违法所得13.5元。被举报人销售的××插座（型号××）未经强制性认证，上述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50元，违法所得12.5元。另查明被举报人购进涉案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因被举报人已改正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罚字[2020]新湖××号），责令被举报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被举报人处以如下处罚：“（一）没收不合格××插座（型号××）1条；（二）没收违法所得26元；（三）罚款240元。”后被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本案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八）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进货台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产品名称、产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销售者不得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的产品。”

本案，针对被举报人存在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经复查被举报人已完成整改，不再给予处罚。同时，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后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五金店销售不合格产品“××插座（型号××）”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